

# 儿子牺牲,妈妈捐出一半抚恤金

## 烈士杨波的母亲郭胜兰26年绣了2000多双鞋垫赠送消防员

核心价值观

感动每一天

消防员,一个敢于直面危险,选择逆行的职业。提到他们,人们经常想到他们身着战斗服,头戴头盔,面戴空气呼吸器的样子。他们的英勇,屡次见诸报纸、电视和短视频平台以及社交媒体。其实,他们和你我一样,有快乐和烦恼,也有生活中的酸甜苦辣。今年的“消防宣传月”到来之际,记者走近几个真实故事的主人公,听他们讲述了那份职业背后的故事。



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消防员在看望郭胜兰。

1996年11月21日,上海市公安消防总队战士杨波和战友们在扑救一场火灾时,为抢救遇险工人壮烈牺牲,年仅20岁。

这一天,是杨波退伍的前一天。遗憾的是,他没能回到青岛的家人身边。

从那天起,杨波的妈妈郭胜兰,逐渐把儿子的战友,乃至所有的消防员都当成了自己的孩子。26年来,郭胜兰亲手绣了2000多双带有“平安”“吉祥”字样的鞋垫,送给上海和青岛的消防员们。

“感觉这些孩子,就是我自己的孩子。”年过七旬的郭胜兰,用自己的方式,寄托着对儿子的思念,寄托着对消防救援队伍的深情。

### 领到抚恤金,她捐出一半

1994年12月,18岁的杨波从原胶南老家光荣入伍,成为当时的上海市公安消防总队的一名战士。“我本身就是一名小学老师,我一直教他,要多做对国家和社会有益的事情。”杨波的父亲杨宝恩回忆,杨波入伍后表现优异,成为他和妻子郭胜兰的骄傲。

杨宝恩和郭胜兰永远忘不了1996年11月21日的那个傍晚:当时,儿子所在的部队打来电话,说他在灭火救援过程中负伤了,希望家人能抓紧来一趟上海。当一家人心急如焚地来到儿子所在的中队时,部队领导却将他们请进了办公室。

“杨波同志为了营救三名工人,英勇牺牲了……”部队领导的话没说完,郭胜兰只感到自己眼前一黑,昏了过去——如果杨波没有牺牲,他第二天就要退伍了。

失去了唯一的儿子,郭胜兰受到的打击是致命的。但当部队领导询问郭胜兰有什么要求时,她却平静地说:一切服从安排,他们没有要求。

接过烈士抚恤金后,郭胜兰把钱分成两份。“乡下的生活平淡,没什么花销,这一半我们留下,剩下的留给中队。”郭胜兰说,儿子写给家里的每封信,她都

读了好几遍。儿子提到过,不少战友来自农村,有的家境也不好,郭胜兰愿意把这些钱分给儿子的战友——儿子虽然走了,但她和消防员永远是一家人。

### 把消防员当自家娃

杨波牺牲后,被追记二等功,随后被授予“公安英烈——共和国不会忘记”荣誉称号,还获得了“第三届上海优秀民警东方卫士”奖。烈士的父母郭胜兰和杨宝恩仍旧过着平淡的日子。郭胜兰认为,孩子是救人而牺牲的,组织上已经给了很高的荣誉,他们决不能向部队伸手,那样就对不起九泉之下的孩子。

杨波虽然走了,但上海的消防员们一直没有忘记他和他的父母。逢年过节,消防员们都会从上海来看望郭胜兰和杨宝恩,平时经常给两人写信。夫

妻俩没有忘记儿子的战友们,家里每逢收获花生,两口子都要专门托人联系开往上海的货车,让司机把花生捎到儿子生前服役的消防中队。

一直生活在乡村的郭胜兰,有一门绣鞋垫的手艺。儿子牺牲之后,她对于这些和儿子穿着一样制服的小伙子们,有了一种特殊的感情。“感觉这些孩子,就是我自己的孩子。”郭胜兰称,每当看见电视上有消防员在灭火救援,她总忍不住掉眼泪。前不久,郭胜兰在电视上看到一名消防员倒挂身体营救坠落机井的老人,又忍不住落泪了。“那么危险的事情,别人都躲,但我们要上前;如果他们牺牲了,这家人得多心疼!”郭胜兰称。

### 26年绣了2000多双鞋垫

郭胜兰经常去儿子生前服役的消防中队,看望执勤的消防官兵。消防体制改革后,消防员们脱下橄榄绿的军装,换上火焰蓝制服,但郭胜兰对这支部队的感情依然没有变。时间一长,消防员们对她的称呼也变了,由“阿姨”“大娘”变成了“妈妈”。郭胜兰会绣鞋垫,为了寄托对孩子们的祝福,她经常在鞋垫上绣上“平安”“吉祥”的字样,每次去上海看望中队的官兵,都会带上几双。

2006年,郭胜兰被当时的胶南市妇联评为“优秀母亲”荣誉称号。郭胜兰对消防队伍的感情,从上海一直绵延到了青岛;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(原胶南市公安消防大队)的消防员们知道了郭胜兰的事迹后,也经常去看望她。“这些孩子和我的孩子一样,那么优秀,那么和气,看上去就特别亲。”郭胜兰称,为了让孩子们感到关怀,也为了寄托对孩子们的祝福,她也会把鞋垫送到这些消防员们手中。

26年来,郭胜兰把2000多双鞋垫送到了上海和青岛的消防员们手中。“我会一直绣下去,直到绣不动为止。”郭胜兰表示,她不仅自己要绣鞋垫,还要让女儿学着绣,让这份对消防员的关爱,一直延续下去。

### 消防员牢记妈妈的爱

26年过去了,公安消防部队已转为消防综合救援队伍,胶南市公安消防大队也已更名为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。名称变了,感情不变,在老人心里,消防员们依旧是自己的孩子,在一代又一代的消防员心里始终有忘不掉的“杨妈妈”。

“老人对我们的感情,是群众对消防员的深情,更是一份崇高的母爱!”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刘伟告诉记者,现如今,消防救援队伍不但要承担火灾扑救的任务,还成为了抢险应急救援的国家队、主力军,承担起了对地震、水灾,包括森林火灾的扑救等应急救援任务,也承担了过去没有其他部门去承担的一些应急救援的任务,给社会托底,为群众救灾解难。“我们的任务越来越多,越来越重,我们会认真组织消防救援人员学习各种知识,练好体能,守护好辖区的安全。”刘伟表示。

观海新闻/青岛晚报 首席记者 刘卓毅



郭胜兰绣的鞋垫。

# 这8类群体再提抚恤和生活补助

## 11月底前发放惠及4.2万余人

本报10月30日讯 30日,记者从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了解到,日前青岛印发了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从今年8月1日起,再次提高残疾军人、“三属”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、60岁以上农村籍老年义务兵、在乡老年烈士子女等8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,惠及全市4.2万余名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。各区市退役军人局将于11月底前按照新的标准把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到优抚对象手中,包括“提标”补发部分,并由工作人员进村、进社区上门送“荣军单”,写明待遇标准,

做到详细具体、一目了然。

按照《通知》,根据一至十级残疾等级和因战、因公等残疾性质,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调整后从116270元至10850元不等。其中,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标准调整为:一、二级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每人每年43464元;三、四级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每人每年34776元;一至四级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每人每年26076元。且新护理费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提高。

根据《通知》,烈属定期抚恤金为每年

37644元,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为每年32136元,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为每年30024元,改嫁烈士妻定期抚恤金为每年18822元。

生活补助金调整后,在乡老复员军人群体,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年35520元,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年35400元,解放后入伍的每人每年35280元;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年9000元;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每人每年9600元;烈士老年子女每人每年7740元;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54元。

(观海新闻/青岛晚报 记者 张琰)



扫码查看详细内容